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师 党〔2018〕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党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广西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制)工作规则》(桂组发〔2014〕1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广西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7〕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学校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

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内容

第三条 学校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校事业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推荐、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部）、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方式有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具体的会议组织、决策形式等依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实施。

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审议学校的办学定位,批准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审议决定学校党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三) 审议决定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学校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换届工作方案;

(四) 选举学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五) 定期听取常委会和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研究决定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全委会审议的事项；

（六）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全委会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研究确定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指示、决定、会议以及学校党代会、党委全委会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招生、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经费、资产等重要政策、基本管理制度；

（三）讨论决定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和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及涉及师生员工根本利益的重大政策举措、学校党委和行政机构、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方案、校办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等；

（四）讨论决定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等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奖惩、调动等事项，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研究涉及老干部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决定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人选；决定向上级或校外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人选；

（六）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使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审定报送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及学校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八）讨论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绩效分配方案，听取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情况汇报；审定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的预算追加项目；

（九）讨论决定上级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设立与安排；

（十）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重大项目和重要资产处置计划方案；

（十一）讨论决定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交流、校外重大项目合作、校领导年度出国（境）计划等学校外事工作重大决策；

（十二）讨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讨论决定向全委会和党代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十四）讨论决定其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决策机构为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各方面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八条 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分别为：

校党委全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非中共党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若党委办公室主任非党委委员，应列席会议。

校党委常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校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列席有关会议。

第九条 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第十条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讨论决定干部任免，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由分管校领导介绍议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补充汇报。

第十四条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审阅同意，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五条 对于会议讨论事项时存在实质性的争议，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

议议决。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凡前次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分管校领导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七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会议决议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的部门和负责人。

第十九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全委会、常委会形成的决定、决议，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集体决定认真执行，不得向干部群众发表与会议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领导班子决策后，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履行；确需变更的，应由党委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

事后及时向党委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党委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组织实施的全委会、常委会决定，应明确承办人和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由分管领导协调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向党委书记报告落实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除涉密和不宜公开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民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要根据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检查落实。

（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二）党委办公室应建立跟踪落实制度，督查办应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落实、督查“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保密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三）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四）对未经学校党委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向校党委、纪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委会、常委会决定，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应由全委会或常委会研究决定事项，未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的；

（三）未来得及召开全委会或常委会研究，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临机处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事后不及时向全委会或常委会报告的；

（四）未向全委会、常委会提供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执行全委会、常委会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工作失误或重大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党委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师党〔2006〕71号）同时废止。